

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4日，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阶段性）（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坪35号，地理坐标：北纬36°0'39.478"、东经103°46'32.665"。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建设年产2500t/a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看、资料收集、咨询调研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兰七环审[2024]4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工程对比环评阶段，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环保工程等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环评阶段计划建设2条生产线，实际建设1条生产线，不会增大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为造粒后的塑料颗粒降温，利用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池 200m³，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破碎废水量约为 5.21m³/d、1562.16m³/a。依托现有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塑胶管材（废 PE）在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 PE 塑料破碎工序采用喷淋降尘湿法作业，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噪声，破碎机、造粒机、切粒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已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一定的减震处理，且利用墙壁隔声，能有效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造粒工序每天需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 张，项目每年更换 1500 张过滤网；每张更换的滤网上附着的塑料残渣，其废滤网约 60g，则本项目废滤网约 0.09t/a。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使用桶等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为造粒后的塑料颗粒降温，利用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池 200m³，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破碎废水量约为 5.21m³/d、1562.16m³/a。依托现有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根据《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QC（环检-综）2024-0834 号）报告，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要求。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根据《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ZQC（环检-综）2024-0834 号）报告，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一）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

明确现状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性分析内容。

（二）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甘肃海森塑胶有限公司废塑料造粒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胡国斌

验收工作组： 王 芳 李建斌

2024 年 9 月 4 日